版本号：N510001202500026520250327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食材供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0265**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食材供应采购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 N5100012025000265**

**1.2.采购项目名称 ： 食材供应采购**

**1.3.磋商项目简介**

为保障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食堂规范正常运行，拟通过政府采购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食材配送及餐饮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纸质版或电子版)。（描述：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纸质版或电子版)复印件）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196号

邮编： 610036

联系人： 章老师

联系电话： 028-62012059

**代理机构 ：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西物慧鼎A座3楼301室

邮编： 610041

联系人： 王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 028-87764351转804、8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67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
| 5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
| 6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以及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以下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按费率1.5%；100-500万元按费率0.8%计算后×3计取。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2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3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4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5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和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配送食材到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餐饮服务按月进行验收 ，达到验收条件起 1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逐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情况，审查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验收结果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逐项核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质量、数量等。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完成履约。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煊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电话：028-62012059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黄金路196号

邮编：610036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女士、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4351转804、88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三路2号西物慧鼎A座3楼301室

邮编：610041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67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67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22040000 餐饮服务 | 食材供应 | 1.00（项） | 2,670,000.00 | 餐饮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食材供应 | 项 | % | 100.00 | 结算率 | 本项目食堂餐饮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仅对配送食材费用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结算率)不得超过100%(高于基准价)，也不得为“0”(表示免费提供)或为负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食材供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商务要求 | **一、★**食材配送服务  (一)配送品类：  1.粮油蛋奶类；  2.肉禽水产类；  3.蔬菜瓜果类；  4.干杂调料类；  5.其他类：上述4类未包括的品种，如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厨具用品及厨房设备等。  (二)质量要求  1.粮油蛋奶  1.1所有商品要求为包装型，产品外包装袋上印有商标及SC标志、品名、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净重量、生产厂名、厂家厂址、电话号码、生产日期、营养含量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  1.2大米质量符合GB/T 1354-2018《大米》，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国标一级大米及以上标准。  1.3面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国家标准粉等级小麦粉及以上标准，或LS/T3203-1993《饺子用小麦粉》，或LS/T3204-1993《馒头用小麦粉》，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食品安全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1.4非转基因食用油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质量分别符合GB/T 1536-2021《菜籽油》，或GB/T 1535-2017《大豆油》，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762-2022规定。包装应符合GB/T 17374-2008《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标识。  1.5蛋类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GB2749-2015《蛋与蛋制品》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且经过“预包装”处理，非散装，蛋上面应有生产日期等喷码标志。  1.6奶类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标准GB25190-2010《灭菌乳》或GB19302-2010《发酵乳》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2.肉禽水产  2.1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瘦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GB/T 9959.1-2019《片猪肉》或GB/T 9959.2-2008《分割鲜、冻猪廋肉》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于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随每批次供货时按批次提供)。精肉：新鲜、去皮去骨，瘦肉占80%以上。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三线肉：位于猪的腹部，即是在猪肋排上的肉，新鲜，半肥半瘦。肉糜肥瘦比例为3:7。可用手摸，略有沾手感觉，肉上无血，肥肉、瘦肉红白分明、色鲜艳。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应为当日生产的冷鲜肉，保证肉质新鲜，及时配送。  2.2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2.3带皮/去皮五花：为从脊椎骨下3cm～4cm处分割下的肋条部位肌肉(中方肉)，肥瘦肉相间，肉边整齐，无碎肉，背侧脂肪层厚度控制在3cm内，整块，基本不带奶脯肉。去奶头。  2.4精三线五花：为下中方肉，肥瘦肉相间，肥瘦分明，能清晰看见三层。整个厚度约3cm，肉边整齐，整个形状修割方正，无碎肉，背侧脂肪层厚度控制在2cm内，为整块去奶脯肉。  2.5(带皮/去皮)前腿肉：又名2#肉，从第五、六肋骨中间斩下的前腿上部肌肉，有筋，块形完整，不得有碎骨、软骨、骨渣，带一定厚度的脂肪，精前腿肉不带脂肪。  2.6(带皮/去皮)后腿肉：又名4#肉，指腰椎与尾椎连接处斩下的后腿肉，无碎骨、软骨、淤血、淋巴结、脓包，块形完整，带一定厚度的脂肪，精后腿肉不带脂肪。  2.7里脊肉：又名3#肉，指从脊椎骨上部平行分割下的脊背部肌肉，肌膜完整，两端平整，表面无可见脂肪块，带花边，无伤斑、碎骨、淤血、淋巴结。  2.8通排：白条猪肉的整副排骨，也称整排，包括猪的颈骨、脊骨、尾骨。  2.9中排：中排就是中段排骨，去颈骨和尾骨，带龙骨去小里脊排骨。  2.10猪蹄：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去蹄角。品质新鲜、表面光亮、无充血现象。  2.11猪耳朵：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无病斑、无破损，具有正常的色泽，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按标准部位分割，大小基本均匀。  2.12猪尾：具有正常的色泽，无血污，无泥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长短粗细基本均匀，长猪尾长度＞12cm。  2.13心、肝、腰：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色泽正常。  2.14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筋膜、无水油。  2.15肥肠：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  2.16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2.17琵琶腿：有80g、90g、110g三种规格，无残毛，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边缘整齐，形如琵琶。  2.18鸡翅根：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  2.19鸡翅尖：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数红斑点。  2.20整鸡：净腔(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老土鸡的脚掌处厚，长有飞指。  2.21整鸭：净腔(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2.22牛、羊肉：无槽头肉和血刀肉；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摘除干净；无残留毛绒，不准带长短毛；不带浮毛、凝血块、胆污、粪污及其他污染物；肌肉应有光泽，不粘手，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原状，并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排骨类无龙骨。  2.23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要求身体表面光洁，无异常色泽肉质，有弹性(有鳞鱼类还须鳞片完整或极少量脱落)，眼球微凸，有光泽，不凹陷，无灰白色，鱼鳃鲜红，不乌，肉质结构紧密，肉刺不分离，无异味。  2.24水产品、海水藻类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GB 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或GB 19643-2016《藻类及其制品》的规定。  3.蔬菜瓜果  3.1能提供净菜，且所有食材均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保证新鲜、卫生、安全。  3.2原则上每次配送时提供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的报告。农药残留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和GB 2763.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4.干杂调料  4.1产品安全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国家质量安全检验标准、随货有该批次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或最新标准)相关规定；植物性制品农药最大残留限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应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或最新标准)相关规定；  4.2产品外包装袋上印有商标、品名、等级、产品执行标准、净重量、生产厂名、厂家厂址、电话号码、生产日期、营养含量表、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  4.3每次供货时提供相应生产批次验收合格证明，采购人根据需要进行抽检，抽检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项质量检测报告。  **注：以上涉及的标准，如国家有出台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三)配送食材  1.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相关规定。  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相关规定。  3.农药最大残留限应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关规定。  4.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关规定。  5.配送食材具有产品检验合格相关报告(证明)，生鲜肉类由产地检疫部门出具当日的《动物产品合格证明》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验讫印章以及生猪定点屠宰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牛肉、羊肉等其它家畜肉应提供当日《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蔬菜、水果应提供每批次蔬菜的农残检测报告；其他食材，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和盖有供应商印章的配送清单。采购人有权拒收无相关报告或证明的食材，并严格按响应文件响应及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6.供应商须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材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食材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材时车辆须具有冷藏冷冻设备，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7.采购人当天将次日需采购的食材名称、规格、数量，通过约定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次日早上6:00前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若采购人有临时紧急需求，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60分钟内送达。  **注：①上述7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独承诺函予以佐证，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②以上涉及的标准，如国家有出台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四)其他类  1.其他类：是指除“粮油蛋奶类、肉禽水产类、蔬菜瓜果类、干杂调料类”的其他产品，如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厨具用品及厨房设备等。  2.其他类均由供应商进行采购，并做好入库登记、领用登记等记录。  3.供应商计划采购前须将相关采购清单(如：品名、数量)报采购人签字同意。  **二、**★**食堂餐饮服务**  (一)服务基本要求  1.负责采购人食堂餐饮服务，开餐时间为：早餐7:20(约100人就餐)、午餐11:30(约180人就餐)、晚餐17:30(约80人就餐)，若需提前或延长就餐时间，采购人将提前告知成交供应商。  2.餐饮服务团队须遵循采购人对岗位设置与调整和临时任务调派(如接受指令性任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等)。  3.自2022年1月1日(含)至今供应商无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4.供应商应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进行日常操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准备各项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准备工作。  5.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付诸法律。  6.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其它相关费用。要求工作人员体检合格所有工作人员需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由供应商自行安排工作人员体检并取得有效健康证(所有人员的名单、体检报告及健康证在进场前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须保证备案资料均在有效期内)。如有人员发生变化，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新员工的有效健康证。配备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并须保证拟派服务人员与实际派驻服务人员一致。若因特殊原因，须更换原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按照不低于原响应文件时拟派人员的相应标准更换。如无特殊情况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提供非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食堂管理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2.全面负责食堂食材操作区域的环境卫生，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3.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餐厅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损失。  4.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杜绝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发生，如因供应商过失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损失。  5.日常管理要求  5.1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消毒。确保成品在食用前煮熟、煮透。切实落实菜肴留样制度。认真打扫，保证操作间和就餐环境的卫生。加强对员工健康状况的检测，建立晨检制度，杜绝带病、酒后上岗。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明确建立员工的职能分解，建立当班安全检查人制度。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罚。  5.2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境治理工作，地面清洁无污物、纸屑杂物、积水，各物品放置整齐。  5.3厨房桌面、墙面擦洗清洁，无脏物、无油腻。工作间内设备用具、灯具、通风设备定期擦拭，无脏物、积垢，下水道畅通，隔油池清洁无异味。  5.4厨房和就餐区内无苍蝇，无蟑螂，消灭鼠迹，杜绝出现活鼠。积极开展灭鼠、灭蟑螂和卫生防疫，每月配合对阴沟污水井喷洒虫药杜绝虫害工作。四害消杀专业服务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台账和配合。  5.5供应商应保持所服务区域下水管通畅，每月对排水沟清扫四次(明沟、暗沟均须每周一次)，其他排水管道每月检查2次，如有堵塞应及时联系采购人疏通，保持进出水位正常。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下水道堵塞的(如：不按要求随意倾倒餐厨垃圾等)由供应商负责管道疏通工作。  5.6建立食材验收流程，加强对食材的验收。  6.配合采购人进行质量验收  6.1包装类食材验收：包装上内容是否与检验报告内容相符；生产日期、保质期符合要求；包装外观无破损、污损、变形、杂物、霉变等；食材气味无异味；食材触摸手感无异样；  6.2非包装类食材验收：食材是否有腐烂、霉变的食物，是否有异味，手感触摸有无异样，蔬菜是否新鲜。  6.3冷冻食材：是否冷链配送，食材接收前测温，温度符合要求。  6.4食材检测报告：根据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所有需要检测类食材，必须同步验收检测报告并存档，做好监管平台上传工作。  7.供应商应建立每月库房台账，配合采购人每月库房盘点。  (三)食堂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  1.设备、材料管理需求  1.1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开具明细清单，供应商必须清点签收后，方可使用。  1.2项目负责人负责餐厅的日常管理、仓库管理等，管理情况需每月5日前以书面报表形式提交采购人审核检查，报表内容必须真实有据。  1.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水、电、气、供餐场所、厨房及厨房设施设备和相关的固定通讯设备；以上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供应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除外，如供应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如需增购设施设备，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写明增购理由，由采购人评估后决定是否购买。如供应商在合同到期退场时，应双方核对交接所有设施设备及其他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确认数量无误和无损坏后方能退场，如有损坏或有遗失，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赔偿。  1.4供应商负责每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工作及清运处理。  2.食品及生产安全  2.1供应商公司要具有食品安全组织架构；  2.2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操作规程等培训；供应商应做好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每天负责设施设备和水、电、气等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在每天供餐结束后应关闭水、电、气。  3.质量管理需求  3.1做好从食品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3.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负责食品储运、加工、售卖，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  3.3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四)人员要求  1.进驻的员工须无偷窃行为，无违法犯罪记录，禁止带包进入操作区域，须严格遵章守纪，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2.服务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特点、服务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区域、各岗点服务人数，合理安排日常及节假日值班班次。  4.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  5.在服务期内，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  6.项目经理要求：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经营中发生的问题。  7.服务人员要求  7.1采购人对派出人员的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或认为其不适应在食堂工作的，应书面提出，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7.2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  7.3派出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每半年一次用餐满意度问卷调查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改进服务质量。按时开饭，做到热菜、热饭、热汤，饭菜新鲜可口。  8.服务期间，派驻员工中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9.为本项目预设工作人员10人。  9.1服务人员配置：厨师2人，面点师1人，库管1人，杂工6人，提供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及服务人员费用清单，每月最终结算金额以当月实际到岗人数结算。  **注：项目经理可以由服务人员中其中1人兼任；项目经理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节假日值班(值班费用标准以采购人内部制度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9.2合同期内，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男性20(含)-60(含)岁，女性20(含)-55(含)岁，但应满足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实际业务需要，且实际上岗人数需要事前报采购人核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五)其他要求  1.不得虚设岗位人员，上班时要求穿工作服、仪表仪容整洁规范。用于员工自身的(如头花、服饰、创可贴、防暑降温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中途有辞职人员，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新员工培训并到位。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以及采购人制度，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不能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和处罚。  2.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3.供应商需保证工作时间内所有员工完成份内工作，不得从事其他与本岗位无关的事务。  4.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满意度调查，主动配合和支持采购人的工作，针对考核中存在的问题需3日内提供经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书面整改报告(包括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订适用于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严禁出现任何破坏采购人工作秩序的行为。  6.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项目经理，并7×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7.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安全引起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8.因供应商公司或员工从事非法活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2000元/次的处罚扣款，如造成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配合采购人接受各类检查且达到合格要求，如达不到检查要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2000元/次的处罚扣款，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原料出入库登记制度；坚持餐具每餐消毒，严格执行一冲、二洗、三消毒、四保洁制度；坚持卫生检查和食品留样制度，做好记录。每个菜品留样量≥125g，有标识(留样日期、品名、留样人)，存入专用带锁留样冰箱内，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专人管理，并有留样记录。  **三、**★**考核要求**  采购人对供应商每月进行考核测评，具体见《月考核明细表》。检查考核结果与采购人每月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直接挂钩；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合格；考核得分89-80(含)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成交供应商累计2个月考核得分79(含)分值及以下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考核方式及具体扣分细则将在合同中确定。  月考核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测评内容** | **分数** | **测评细则** | **实际考评得分** | | | 安全管理 (25%) | 25 | 1.严格执行卫生、食品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等各项操作规程。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2.冷货制品保管禁止带有色塑料袋存入。豆制品入冷冻库保存，不得超过 24 小时。使用剩余鲜肉入冷库，摊开码放。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3.做到勤进勤出，先进先出，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储存、加工生熟分开。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4.执行“生与熟隔离；荤与素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隔离”的“四隔离”制度。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5.厨房菜墩要随用随刮，并杀菌消毒。不使用时必须彻底清洁，放于指定位置。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6.加工食品的原料必须新鲜，蔬菜要先洗后切，不得有枯叶、霉斑、虫蛀、腐烂、如卫生不合格，要退回粗加工清洗，禁止使用变质原料；严禁未达标食品和腐烂变质菜品上桌，不得发生食品中毒和腹泻事件。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如有发生食品中毒和腹泻事件一次扣10分。  7.饭菜中不得出现头发、蚊虫、鼠粪、干枯草、钢丝球丝等异常杂物。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8.接触已清洗消毒的餐具、成品食品，按要求佩戴口罩。如有违反一次扣0.1分。  9.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期、食品名称, 便于检查；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125g，留样食品必须保留在留样专用冰箱48小时,时间到满后方可倒掉。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10.每日对餐饮管理的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且记录完善。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1.设施设备使用功能完好、附件齐全，操作时保护好成品，对设备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2.各项工作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严格遵守用电、用气操作规程、安全规程，杜绝违章操作；定期检查消防、电气、燃气设备有无漏电、漏水、绝缘老化、管线裸露等现象，发现及时处理，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13.加强水电气各类设备维护管理，及时关闭，做好检查，保障性能完好。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4.重大节假日前、冬季、雨季、汛前必须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无重大安全、火灾、设备管理安全事故。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  | | 人员管理(25%) | 25 | 1.必须按照响应时所承诺的配足餐饮管理、服务人员，人员选拔符合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各项管理服务要求均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如有违反扣5分。  2.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凡患有(5病不得从事该行业)疮疖、化脓性创伤(特别是手指被切破) 以及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的肠道疾病或健康带菌者，一律不准从事入口食品的加工工作。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3.管理人员姓名、照片、职务公示，员工健康证(复印件)，规章制度、应急预案上墙。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4.服务人员言行举止规范，保持个人卫生及服装清洁，服务主动，文明礼貌，规范着装。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5.严禁脱岗、睡岗、窜岗、酒后上岗、在工作时间吸烟、服用违禁药品、嬉闹、聊天，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6.不得私拿、吃、用餐厅及后厨的食物和物品，严禁偷盗财物。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7.严格按要求对各类人员进行定期安全、业务等培训，累计每年至少32 小时。安全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培训有记录。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8.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要求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9.管理人员及厨师流动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10.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餐饮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11.各岗位工作记录准确、详实、规范、不得缺项、不得流于形式，可追溯。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2.凡是对餐饮的有效投诉，一经查实，视事件严重、影响程度扣分。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13.餐厅闭餐后禁止外人进出，后厨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并有外来人员登记记录。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带包进入食堂区域。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14.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食品安全防范措施(有记录)；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不得隐瞒，延迟上报。如有违反一次扣5分。  15.检查中要求整改的事项，应立即整改。同样整改问题不得出现2 次以上，否则将纳入单项考核。如有违反一次扣5分。 |  | | 服务质量(25%) | 25 | 1.按时、按规定、按标准供应饭菜，中途补充要及时不断档。不按要求一次扣1分。  2.餐前桌面纸品、牙签摆放整齐、规范，充足不得断档。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3.凡接触食品的员工，加工操作前必须用皂液洗手，并用流水冲净。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4.服务过程中，应注意避免作业工具发出声音，工具保持干净整洁，在指定位置摆放整齐。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5.每半年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整改不满意事项不得连续出现2次以上(含2次)。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6.与服务对象、职工及管理人员不得有谩骂、肢体冲突行为，不得有投诉事件发生。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7.如实上报食材基准价。如有违反一次扣3分。 |  | | 卫生管理(25%) | 25 | 1.厨房各操作间地面、墙面、门窗清洁干净，无尘、无污渍、无灰尘，无明显污染。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2.各种家具、椅子、桌子放置整齐、有序规范，无隔餐遗留下垃圾等。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3.餐具、玻璃器皿等清洁、卫生、明亮、无油渍、无残渣、无水迹。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4.工作台、操作台，随时保持清洁，无杂物、每日消毒，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规范，标示清楚。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5.服务间内设施、用具归类合理、规范，摆放有序，使用灵活，整洁干净。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6.消防设施、标识牌等公共设施干净、无积尘。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7.垃圾桶按指定位置摆放，桶身表面干净无污渍、痰渍、异味，垃圾不应超过2/3。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8.留样盒表面无水迹，无污渍、无刮痕，里面无异味、无污垢、无残留物、干净整洁、物品分类规范、清楚。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9.冷冻、冷藏设备每周化霜处理，冷冻室干净，无异味，食品摆放整齐、规范。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0.排水沟无残留物、无积水、无污垢，无异味。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1.厨房设备设施有周期性清洁、保养计划，烟罩无油污、无水渍、无污垢、无灰尘，保持原有光亮度。每季度对烟道清洗一次。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12.定期组织对后厨进行消毒，每月不少于四次。严格执行防疫消毒制度。消杀用药须符合国家规定，有专业人员操作。如有违反一次扣2分。  13.餐具、刀具、器皿等使用后必须严格洗净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消毒一次，消毒按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五洁净、六烘干顺序操作，开餐前餐具不得有污迹。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14.洗涤剂、消毒液符合国家安全规定；配置比例必须根据要求配置，并在使用日期内使用。如有违反一次扣1分。 |  | | 合计 | 100 | — |  |   **四、履约要求**  **(一)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1.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日常运维服务工作方案，方案包含①餐饮服务工作分析及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本项目配送及餐饮服务特点分析，以及重点、难点分析并给出对应解决方案)；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为实现本项目配送及餐饮服务目标任务，供应商内部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岗位职责)；③监督考核办法(为实现本项目配送服务目标任务，供应商内部的考核奖惩办法)；  2.食材配送、管理制度：包括①配送路线选择及时间安排(应当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常年环境情况、采购人地理位置以及不同季节的具体情况，提供合理的食材配送路线建议以及食材保存建议，食材进入食堂应当透明化，保障食材安全，提供具体的执行方案)；②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设定的食材风险评估及管理、食材管理和监督检查、食材安全教育和培训)；③配送人员管理及安全运送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应当权责清晰，有专门的管理团队、执行团队，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单位时的安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④库房管理制度(含冷库管理、安全查验、卫生管理制度)(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针对本次项目的食品安全查验记录，仓库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⑤食材应急预案(应包含应急团队人员安排，应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能提供应急联系方式，有明确的应急措施，如紧急采买、仓库调配、应急配送，如配送食材发生变更，应提供应急监测，提供应急响应速度承诺及应急路线)；  3.食堂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①配餐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营养科学的膳食平衡方案，包括食材种类及用量、烹饪方式、三餐搭配)；②服务人员管理、卫生管理(为保障食堂出餐食品卫生安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工作规范流程，包括人员培训、人员工作要求、具体管理措施；卫生管理应包括服务人员、食品、餐具、环境卫生要求)；③食品留样制度(包括食品留样品种、留样时间、保存方式，同时应明确留样责任人)；④食堂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在服务期间，食堂日常管理方案及对各类突发状况下应急预案，包括卫生清洁维护管理制度、食堂秩序维护管理、仓储管理，突发断水、断电、停气的处理预案，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以及工作人员劳务纠纷的处理预案)。  **(二)履约能力**  1.2022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  ①红案厨师：具备国家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②白案厨师：具备国家颁发的中式或西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封闭式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辆。  **说明：①上述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评审细则及标准。**  **②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④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五、★商务要求(本项目商务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此部分内容为准)**  **(一)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1.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10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第三年合同期限为10个月)。  2.履约地点：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货源组织、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运输(含二次搬运)、人工劳务、管理费、税费、保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原则上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成交供应商的继续履约义务。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2.1配送食材费用：以实际发生的食材配送数量和结算价格进行汇总，基准价以每周周日通过“蓉价网APP”或“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贸市场价格”查询的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如遇采购人价格抽查，以较低的作为基准价)。若“蓉价网APP”或“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贸市场价格”数据没有更新的(或没有)，以采购人所在地周边“连锁超市”、“品牌连锁店”、“农贸市场”询价后的平均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说明：最终确定的价格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  2.2食堂餐饮服务费(不可竞争费用)：含服务人员工资(含值班费等)及管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每月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相关凭证及人员支付明细表后据实结算。  **(三)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是否邀请专家：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7.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  8.履约验收时间：配送食材到货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餐饮服务按月进行验收。  9.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逐项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验收，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情况，审查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验收结果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  10.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逐项核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质量、数量等。  11.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完成履约。  12.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验收标准。  1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以及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当期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供应商违约责任  2.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2.4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如发生两次考核低于79(含)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6.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2.6.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6.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6.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知识产权**  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退出机制**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与食品和产品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2.采购人连续两次(每月一次)对供应商质量服务考核不合格、食材配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到位的；  3.在服务期间相关资质失效、丧失，或出现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指停业整顿、市场禁入等无法继续履约的情形)的；  4.经监管部门抽检不达标的；  5.若因此造成经济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被终止合同后，采购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紧急替补、片区调配等方式，保障办公人员用餐。  **(七)其他商务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采购人在活动期间将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  3.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至少5000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凭证。  6.本磋商文件所引用的GB或GB/T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项目采购阶段或项目执行阶段，若有最新现行版本的标准时，直接按有效的最新版本标准实施，本磋商文件或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再就此进行调整。  7.合同有效期内，本项目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央预算单位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49号)或《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 号)相关要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行份额预留，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8.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10.在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1.其他商务要求相关条款详见政府采购合同。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2年10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经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采购合同，第三年合同期限为10个月)。 |
| 2 | ★ | 服务地点 |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详见3.2.技术要求。 |
| 4 | ★ | 支付方式 | 一次付清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进度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按月结算，原则上每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项目商务要求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详见3.2.技术要求。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联系电话：028-86725932、028-8672319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邮编：610011。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2.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3.因一体化系统限制原因，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条为准：“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推荐；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并列供应商推荐顺序”。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响应文件封面,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纸质版或电子版)。 |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纸质版或电子版)复印件 | 特定资格审查证明材料.docx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系统固化原因，符合性审查标准中序号1部分无法编辑，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以此条为准） | 供应商通过商务、服务应答表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其他要求”进行响应(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条款，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为准)。 | 商务、服务应答表.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服务方案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 1.整体服务方案(15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包含①餐饮服务工作分析及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③监督考核办法三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5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5分，最多扣5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食材配送、管理制度(25分)：包括①配送路线选择及时间安排；②食材安全保障方案；③配送人员管理及安全运送制度；④库房管理制度(含冷库管理、安全查验、卫生管理制度)；⑤食材应急预案五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5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2.5分，最多扣5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5分。 3.食堂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24分)：包括①配餐方案；②服务人员管理、卫生管理；③食品留样制度；④食堂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四个方面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6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3分，最多扣6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4分。 注：(1)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保障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2)存在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没有结合项目实际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或只有理论却没有具体说明要如何做；②涉及内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政策、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④照抄照搬采购文件或其他项目方案；⑤存在其他不满足前款“内容满足要求”的情形等任意一项类似情形。 | 6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履约能力 | 1.2022年1月1日(含)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每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的项目，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时间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2.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中： ①红案厨师：每有1名具备国家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4.5分，本项最多得9分。 ②白案厨师：每有1名具备国家颁发的中式或西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①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和对应的证书复印件；②同一人不重复计分，若有重复时，按得分就高原则计一次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1辆封闭式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辆的得2分，每增加1辆封闭式配送车辆或冷链运输车辆的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自有车辆的除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内外部实景照片。外部照片应为车辆外观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能辨别出该配送车辆为厢式货车，否则不计入配送车辆数量)；内部照片应为货箱内景和车辆号牌的同框实景照片[能辨别出该配送车辆内部结构平整、干净整洁，温度控制设备(若有)，否则不计入配送车辆数量]。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纳入评分计算范围。 | 26.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食材供应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结算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特定资格审查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服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